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吴宏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丽萍（为公司关联方吴宏亮的配偶）、赵健（为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李钊（为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易（为公司关联方李钊的配偶）、王大庆（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因佳（为公司关联方王大庆的配偶）、张哲（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舒粮（为公司关联方张哲的配偶）为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

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公司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关于公司、公司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吴宏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丽萍（为公司关联方吴宏亮的配偶）、赵健（为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李钊（为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易（为公司关联方李钊的配偶）、王大庆（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因佳（为公司关联方王大庆的配偶）、张哲（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舒粮（为公司关联方张哲的配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股权质押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宪明

王京阳

杨步亭

年 月 日